证券代码：000985　　证券简称：大庆华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059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27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张彩虹女士。

7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82,99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64.016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2,320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63.49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66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5165%。

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66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51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66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5165%。

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调整公司	总表决情	11,033,500	94.7041%	607,500	5.2144%	9,500	0.0815%	71,339,700	通过

	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况								
2.00	关于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1,033,500	94.7041%	607,500	5.2144%	9,500	0.0815%	71,339,700	通过
1.00	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2,600	7.8554%	607,500	90.7258%	9,500	1.4188%	0	通过
2.00	关于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2,600	7.8554%	607,500	90.7258%	9,500	1.4188%	0	通过

注：议案1、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祁艳、赵许江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
2、《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7日